

互联网不是反垄断的法外之地

2020年12月24日,互联网反垄断打响第一枪:市场监管总局据举报,对阿里巴巴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实施“二选一”等涉嫌垄断行为立案调查。

对此,阿里巴巴集团称“将积极配合监管部门调查。目前公司业务一切正常”。然而,这次重磅级的“立案调查”,却犹如打开了“潘多拉魔盒”,阿里集团的“噩梦”由此开启。随着官媒等各路媒体的重磅评论和报道的展开,阿里也处于空前的“舆论危机”中。

与此同时,《人民日报》发文《加强反垄断监管是为了更好发展》指出,“不以规矩,不成方圆。”2020年12月25日,《人民日报》再评阿里被调查一事,称平台经济发展离不开规模效应和网络效应,但绝不意味着平台企业可以走向垄断,号召大型互联网平台企业带头强化行业自律,维护互联网经济生态体系。

事实上,2020年国家连续向互联网经济发出“大分贝”信号。2020年12月11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召开会议,分析研究2021年经济工作,就在会上要求强化反垄断和防止资本无序扩张。在此之前的11月30日,中央政治局在集体学习中也提到了反垄断,这是12天内中央两提“反垄断”。此外,在2020年11月10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关于平台经济领域的反垄断指南(征求意见稿)》,对不公平价格行为、限定交易、大数据杀熟、不合理搭售等情况进行了明确界定。

其实,中国《反垄断法》早在2008年就已经生效,只是在互联网领域始终未有典型的执法案例。其实,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本身就是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内在要求。我国是公认的全球数字经济发展较为领先的国家之一,更需要通过反垄断促进行业健康发展,健全数字规则,为构建新发展格局打下坚实基础。

在商业活动中,互联网企业间并购



本无可厚非,但并购若带来“无序竞争”“赢家通吃”的局面,让垄断横行天下,是必须警惕与防范的。毕竟,互联网经济“海洋”中,有鲸鱼,也要有小鱼和虾米,否则,互联网经济生态将失去平衡。互联网平台发展至今,实际上产生了很多弊端。但这些弊端已经不仅仅是靠平台自身和行业的自我调节能解决的,只能从监管层面去解决问题。平台经济反垄断行为能否根治是个动态的过程,没有任何法律规定或者指南能够解决所有问题,但趋势是好的,我国互联网企业反垄断问题确实已经到了关键的时间节点。

与此前被查的传统行业和企业相比,互联网平台企业在经济社会发展中起到十分重要的作用,关注度也高。同时,互联网产业自身强大的规模效应、网络效应,在竞争时天生带有排他性,尤其是互联网平台可以突破经营地域限制、时间限制、消费环境限制,很容易形成“一家独大,赢家通吃”的商业模式,使得互联网行业的反垄断成了新课题。

放眼全球,反垄断是国际惯例,有利于保护市场公平竞争和创新,维护消费者权益。面对互联网这个“超级平台”,世界各国和经济体反垄断执法机构均采取了严格的监管态度和制约措施。

美国是世界上首个出台反垄断法的国家,近年来,美国不断加大对互联网科技巨头的反垄断调查力度,调查重点指向科技巨头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打压竞争者、阻碍创新、损害消费者利益等。2020年12月15日,欧盟公布《数字服务法》和《数字市场法》,旨在遏制大型网络平台的不正当竞争行为。近四年来,谷歌、苹果、脸书、亚马逊等科技巨头在全球范围内遭到反垄断调查,其中欧盟自2017年至2019年连续三年对谷歌进行反垄断处罚,累计金额超过90亿美元。

最近,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的《中国反垄断执法年度报告(2019)》显示,2019年市场监管部门共立案调查垄断案件103件,涉及建材、公用事业、原料药、通信等多个领域行业。在查处的违法实施经营者集中案件中,既有内资企业,也有外资企业;既有国有企业,也有民营企业。在办结的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案件中,涉案主体既包括省级人民政府所属部门,也包括市级人民政府、市级人民政府所属部门和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这充分说明,反垄断法适用于所有主体,无论内资企业还是外资企业、国有企业还是民营企业、互联网企业还是传统企业,甚至无论企业还是政府事业单位,在反垄断法面前一律平等。

正所谓一枝独秀不是春,百花齐放春满园。任何一家企业的绝对性行业垄断,对行业可持续良性发展和消费者自主选择权等方面都不会是好事。此次立案调查,并不意味着国家对平台经济鼓励、支持的态度有所改变,恰恰是为了更好规范和发展平台经济,引导、促进其健康发展,以期为中国经济高质量发展作出更大贡献。相信通过加强反垄断监管,能够消除影响平台经济健康发展的障碍,平台经济也将迎来更好的发展环境。

撰文/孙翼飞

66

在商业活动中,互联网企业间并购本无可厚非,但并购若带来“无序竞争”“赢家通吃”的局面,让垄断横行天下,是必须警惕与防范的。毕竟,互联网经济“海洋”中,有鲸鱼,也要有小鱼和虾米,否则,互联网经济生态将失去平衡。

99